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伯諺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88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伯諺犯如其附表(下稱附表)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係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，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以及抗告人對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所表達之意見等情，於其中之最長期(有期徒刑1年6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，並略稱：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3至6均為詐欺罪，均為同一時間犯行，抗告人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也盡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有違反比例原則，請求重新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。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係對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以及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